

#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獲取證照獎勵要點

(學 062)

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高學生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準則，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獲取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獎勵之專業證照，係為本校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取得與系(所)專業相關且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訂之專業證照。證照類別分為以下四類。

## (一)校級證照：

- (1)政府機關證照：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中所列之政府機關所發證照。
- (2)語文證照：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中所述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2 級以上予以採計；英語類科學生需合於(CEF)B1 級以上。日本語能力認證書(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所發證照)日語檢定成績非日語系科學生達到 N4 以上予以補助；日語檢定成績日語系科學生達到 N2 以上予以補助。

(二)院級證照：各院明訂至多 3 張，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三)系級證照：各系明訂至多 10 張，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其他證照：未列於校級、院級、系級證照，各系其他有助於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合於上述各類證照，獎勵標準共分 6 級，其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各級獎勵點數如下表：

獎勵級別	獎勵點數	備註
A	25 點	政府機關證照級別合於甲級，以 A 級獎勵
B	15 點	
C	10 點	政府機關證照級別合於乙級，以 C 級獎勵
D	5 點	
E	3 點	政府機關證照級別合於丙級，以 E 級獎勵
F	1 點	符合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表之「其他證照」

四、前述所稱之專業證照需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審議分級。學生取得證照後，配合學校定期調查證照之時間繳交證照相關資料，若取得時間與證照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各項規定，將酌予獎勵。

- 五、學生所繳證照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將獎勵金直接撥入學生所提供之帳號。
- 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為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訂定之「學生獲取證照獎助學金」、教育部補助之專案計畫且合於補助學生獲取證照之計畫經費與學校相關配合款，並將年度編列預算平均分配於上下學期，每學期每 1 點給予之獎勵金為該學期學生獲取證照獎助學金預算總額除以該學期學生獲得之總獎勵點數。
-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